

##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作業要點

94年05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4日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增進與他館之合作，落實資源共享、互通有無理念，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與他館合作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館與他館合作服務以簽訂館際合作之圖書館為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得向本館申請他館之合作服務事項，他館得向本館申請該館讀者所需之合作服務事項。
- 三、本館與他館之合作服務項目如下：
  - （一）國內文獻複印。
  - （二）國內圖書借閱。
  - （三）國外文獻複印。
- 四、本館處理館際合作服務申請案件時間為本校上班時間。申請者取件時間為本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21：00；週六09：00-17：00；周日14：00-21：00）
- 五、本館向他館申請服務之程序如下：
  - （一）確定本館無收藏時，文獻複印依資料之收藏圖書館，據以申請；圖書部份依各館規定辦理。
  - （二）確定被申請之圖書館：利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或電腦網路查各校圖書館之線上目錄等進行國內文獻複印或申請借閱圖書。
  - （三）確定國內無收藏時，可向國外申請。
  - （四）國內資料一律採線上申請，利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線上申請帳號，經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
  - （五）申請國外資料者，校內讀者採線上申請。
  - （六）申請大陸資料者：國內有該資料時，比照國內資料處理；國內無該資料時，比照國外資料處理，或透過「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直接向大陸申請。
  - （七）本校跨校區代印館內資料：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 六、他館向本館申請服務之程序如下：
  - （一）確定本館有館藏：查詢「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或本館線上目錄。
  - （二）本館收到申請件後依處理程序處理，一律線上申請為原則。
  - （三）電子期刊之文獻複印：限有授權之電子期刊。

七、所申請之資料為急需資料時，可註明為急件，請優先選擇使用 Ariel 的單位，其次再選提供傳真服務的單位。

八、合作服務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館向他館申請：

1. 國內資料：以各館的收費標準收費，退件不收費。
2. 國外單位：依「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收費標準計價。

(二) 他館向本館申請：

1. 國內單位：

(1) 郵遞：

- A. 一般文獻：A4、B4每頁3元，每件加收服務費20元及郵資。
- B. 圖書外借：每冊100元，每逾期一天，酌收逾期處理費5元，以郵戳為憑。
- C. 微片、光碟資料：每頁5元，每件加收服務費20元及郵資。

(2) Ariel：每頁5元，每件加收服務費20元。

2. 國外單位：依「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收費標準計價。

(三) 本校跨校區代印館內資料，每頁1元，代印微縮片另計。

九、合作服務之回覆時間如下：

(一) 本館對他館申請：

1. 國內資料：各館處理時效不一，大約一週左右，到件或退件時本館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取件時需至原申請單位付費領取資料。
2. 國外單位：大約二週左右。

(二) 他館對本館申請：

1. 國內單位：除問題件外，約一週內回覆。
2. 國外單位：本館有館藏者三天內回覆，無館藏資料則退件。

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